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审〔2017〕8号

省教育厅关于对省属院校 2016 年度 财务预决算审计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的通知

省属有关院校：

今年，省教育厅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 52 所省属高校、中专校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决算进行了审计。从审计情况看，多数学校能较好地执行《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和《江苏省省属院校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一系列财务规章制度，对学校财务管理、经费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学校能合理编制财务预算和配置资源，加强资产管理，会计核算总体规范。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执行情况总体比以往年度好，三公经费、绩效工资支出等方

面也在逐步规范,会计报表编制基本符合规定,公允反映了2016年度财务状况和收支情况。但本次审计也发现部分高校在预决算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有待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一、审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预决算编制与执行方面

1. 预算编制不够全面。部分学校未将本级或独立核算的二级非法人单位收入纳入学校预算;部分学校少数支出无预算或超预算;还有的学校预算编制不科学,年度预算表编制时未考虑本年度实际情况,未将会影响预算收支的变动因素考虑在内,从而导致实际执行与预算差异较大。

2. 决算编制不够准确。部分学校未将独立核算非法人单位收支纳入决算;有的虽并入决算报表,但合并不够完整,或存在虚增现象,内部往来抵消不够完整,合并事项不够准确;年终决算存在少列支出、费用挂往来现象;少数学校决算报表数与会计账簿数存在差异;多数学校决算报表不能全面反映“三公经费”及绩效工资情况;个别学校存在决算报表合并下属单位支出时,出现数字填列错误现象,导致整体决算报表支出比账面多。

(二) 财务核算及管理方面

1. 部分学校财务内控管理存在缺陷。个别学校未按照财政部颁布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的要求设计和运行内部控制,目前尚未制定系统的内部控制

体系，内部控制较为薄弱；个别学校大额存单管理未见审批手续及登记簿，银行对账不及时，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执行不严格；个别学校出纳岗位兼管财务凭证复核工作，存在不相容岗位职务，管理上存在缺陷；个别学校无完整的合同台账管理，且部分项目以二级学院名义对外签订合同，部分校企合作项目未能根据合同约定收取合作经费；费用支出缺乏必要的控制，劳务费打入项目负责人账户内。

2.部分学校会计基础薄弱，票据审核不严。有的学校报销凭证附件不完整，列支会议费无会议通知、公务接待无审批单等；有的学校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往来科目未能设置二级明细；票据审核不够严谨，少数费用未取得正规发票，同时还存在列支跨期票据的现象；部分票据使用不够规范，经营性项目违规使用自制票据或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3.收支管理和核算不规范。有 32 所学校非税收入上缴不及时，或者将非税收入记入往来款项或其他收入等；部分学校在往来及代管款项科目中核算收支；少数学校将收入直接计入专用基金或暂挂其他应付款；少数学校少计定期存款利息收入；部分学校支出分类不准确；部分学校存在账面计提计列支出科目但实际上尚未支付的现象；部分学校存在虚列收支的情况；部分学校代购教材折扣未能全部退还给学生；部分学校奖助学金核算不规范，存在未从事业收入中计提奖助学金、或资助比例偏低、或提取后未全额发放、或以助学金抵学费、住宿费。

4.部分学校后勤及下属单位管理不善。少数学校门面房出租出借未能按照政府采购要求招标确定承租价格和承租方,自行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够规范,存在一户两租和随意转租等情况;个别学校与后勤集团未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但却支付后勤集团绿化维持费、物业管理费等经费;个别学校后勤集团购买理财产品,未上报相关部门审批;少数学校未建立一卡通管理制度和相应的结算办法,未明确归口管理部门;部分学校对外承包食堂违规收取食堂管理费,同时存在水电费结算不及时形成挂账或已注销歇业单位应收款长期挂账的事项;个别学校将下属各企业分别交于学校教职工承包经营。

(三) 资产管理方面

1.货币资金管理不够规范。少数学校存在大额现金支出及现金坐支现象,少数学校及其二级非法人单位存在大额或长期银行未达账,导致无法完整反映当年财务状况;个别学校银行存款转存定期大额存单无审批和登记手续;个别学校未对外币账户余额进行汇兑损益调整;有的学校部分银行账户已销户,但账面仍有余额,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2.固定资产账实不符,资产出租管理不善。多数学校未能实行固定资产定期盘点制度,待报废资产清理不及时,日常管理薄弱,部分实物资产未在资产管理系统中反映,从而导致固定资产账账、账实不符,且多数学校房屋尚未办理权属证明,部分车辆未及时办理权属变更,存在决算报表车辆数与实际车辆数不符,

账实不一致；部分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有待加强，存在出租事由未向主管部门报批，租户的确定未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确定，租金价格未考虑市场公允性，导致部分房产出租价格低于同期市场价格且少数学校房屋租赁期限过长，租金收缴不及时，造成经营性资产收益未实现保值、增值。

3.存货管理存在较大缺陷。各学校普遍存在存货收发存手续不完善、台账不健全、登记不及时等现象；多数学校未能做到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清理，出现存货存放时间较长，实际已无法使用或实物已不存在现象，财务账面无法清晰反映库存现状；多数高校普遍存在存货---药品管理不到位，校医院药品出入库与财务账面出入库反映不一致，账务处理滞后，财务账面无法清晰反映药品实际库存情况。

4.多数学校往来处理不及时。多数学校未建立往来款项的管理制度和催收责任制，3年以上往来挂账较多；对个人借支款项审批控制不严，长期挂账，缺乏责任追究机制；未建立定期清理往来机制，导致长期挂账的往来最终形成死账，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少数学校与下属校办企业往来未形成对账制度，导致相互挂账不一致；个别学校往来中核算教职工售房款及职工集资建房款；有的学校在往来中计提以前年度预提奖励性绩效工资、岗位津贴和生活补贴，长年挂账，实际无需支付，导致虚增支出。

5.部分学校长期投资核算管理存在较多问题。有的对外投资未有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有的财务账面反映的对外投资存在账实

不一，主要表现为账面未反映、账面反映的对外投资与实收资本不一致、在往来中反映对外投资；有的未制定对外投资日常管理及上缴收益制度，账面未见投资收益或投资收益在下属单位核算。

（四）专项资金和科研经费管理方面

1.专项资金。少数学校未制订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少数学校专项资金未设置项目单独核算；多数学校项目明细账使用情况与国库支付系统不一致；部分学校专项资金存在串用现象，未能做到专款专用；部分专项资金存在超范围使用现象；部分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较慢，资金使用率低。

2.科研经费。少数学校科研经费收支未进行项目核算管理；个别学校横向科研收入、支出未在学校账面反映，而在其下属企业公司核算；少数学校未建立科研管理系统，不能全面系统地反映科研项目的立项、经费使用、项目进展、结题等项目执行情况，无法准确高效地与财务数据对接；部分学校科研项目台账登记不完整、编码设置不统一、档案管理待规范；多数学校存在结题不结项，少数科研项目结题后仍发生支出；科研经费支出中仍存在不规范现象，部分横向科研经费存在列支与项目关联不大的费用；部分横向经费中招待费、交通费、汽车租赁费支出占比过大；个别项目存在验收时上报的支出金额大于账面实际列支金额。

（五）基建工程方面

各学校普遍存在投入使用的基建项目未进行财务竣工决算

审计，已交付使用的资产尚未结转固定资产；存在部分工程预算不准确，最终结算与中标合同价差异较大，且存在事后补充调增预算现象；个别学校基建项目存在前期可行性研究不到位，未审批就开建，在投入部分经费后又停工；部分扩建项目通过维修费科目核算；改扩建工程按规定计入固定资产时未将改扩建过程中涉及拆除部分的资产价值扣除，只新增改扩建价值，导致固定资产价值反映不准确。

（六）招投标管理方面

部分学校招投标管理不够规范：一是存在需政府采购的设备自行采购；二是部分设备采购存在化整为零规避招投标现象；三是招标程序不规范，评标过程不严谨，个别学校采用邀标方式时未审核参标单位资质，最终选定无资质单位；四是招标后续管理不到位，导致最终结算价与中标价不一致。

（七）绩效工资方面

多数学校决算报表反映的绩效工资虽未超过人社厅及财政厅核定数，但实际上多数学校普遍存在在其他科目中列支在职人员部分工资、津贴补贴、节日费、超课时酬金、奖金等；至今仍有2所学校未实施绩效工资。

（八）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执行方面

部分学校公务接待审批制度不及时，部分经费报销缺乏相关审批程序；多数学校决算报表反映的“三公经费”与预算不符，且存在在其他科目列支的现象；列支经费支出时仍存在附件不完

整,报销不及时,附件票据跨期大,有的时间甚至长达2年之久;因公出国及公务用车维修未实行定点采购,因公出国预算审批要素填写不完整,预算经费未细化;少数学校对公务车油卡管理不到位,一次性购置后未建立库存管理,无法知晓油卡的实际使用进度。

(九) 其他方面

1.少数学校存在通过多报学生人数套取财政资金现象。

2.个别学校列支大额劳务费不合理,费用发放标准过高,且无发放依据;个别学校在专用基金中列支职工购房补贴,部分补贴政策依据不充分。

3.部分学校税务风险较大,部分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未能严格区分,存在规避缴纳流转税和房产税现象;各学校资产出租、培训、场地租赁、会议、食堂维护费、科研事业收入等未按规定开具税务票据,未按照实际收入缴纳相关税费或少缴纳相关税费;发放咨询费、劳务费、培训课酬存在少交或不交个人所得税现象。

二、 审计整改意见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整改意见:

(一)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各学校要结合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制定完善涵盖学校全部经济活动的内控制度,并提高制度的执行力,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内部控制建设执行情况检查,不断排除内控风险点,及时完善修订有关制度。

（二）进一步加强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管理。学校要将各项收入、支出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加强全面预算管理意识。决算应全面、真实反映学校整体的收支和资产、负债情况。认真开展预算的事前和事中审计工作，监督预算的编制和执行情况，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执行的约束力。

（三）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切实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按照《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和《高等学校会计制度》等规定进行财务核算，准确核算收支业务，确保会计记载的经济事项及经济业务的真实性，公允反映学校财务状况。

（四）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要进一步完善食堂的管理，不能以任何形式从学生食堂中盈利；加强经营性资产归口管理，规范资产对外出租出借，设立出租台账，及时收缴租金，并按规定报批备案；加强对实物资产的有效控制与管理，建立定期盘点制度，及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保证实物资产账物相符、账账相符，确保实物资产的完整和安全；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管理工作，按规定履行招标投标程序，严格投标单位的资格认定和投标结果评议，对不能达到招标要求的重新组织招标，不得变通更改招标要件和评标结果，使招标投标管理过程更加阳光、公开；加强对外投资管理，完整反映对外投资；制定对被投资单位的管理及利润上交办法，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五）加强对专项资金及科研项目的管理。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过程的

监督检查，杜绝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保证专项经费的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科研经费管理，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建立科研管理系统，制定项目管理与财务管理相衔接的方法及程序，完整反映科研项目的立项、经费收入及使用、科研进度、项目结题等全过程，加大科研项目的跟踪管理，科技、财务、审计部门要真正履行监督、复核和审计的职能，把好科研经费使用的各个关口。

（六）加强基本建设管理。要建立健全竣工项目的决算制度，对已完工并交付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等资产，及时办理财务竣工决算审计，为移交固定资产提供准确的价值依据；加强对改扩建工程项目的管理。

（七）切实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学校应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公务接待、会议、差旅、公费出国等方面的制度和规定，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八）加强学校绩效工资管理。各校要严格执行省里绩效工资制度的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实际认真落实绩效工资政策，切实规范教职工津补贴发放范围及标准。

以上为各校在预算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产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一些共性问题及审计整改意见。各校存在的具体问题及审计意见，已在各校《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决算的审计报告》中反映。请各校要对照预决算审计报告以及省审计厅组织的校领导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认真研究，

分析产生的原因，采取有力措施，组织整改。凡可立即改正的，应对照有关规定，立即整改；需要时间逐步整改的，应明确整改时间，落实责任，限期完成；需要建立和完善体制机制的，要开展调研，建立机制，逐步完善各项制度。各校整改情况请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以书面材料报省教育厅审计处一式二份。省教育厅将于 11 月份组织一次对预决算审计报告以及省审计厅组织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整改情况的专项检查，具体检查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各校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决算审计报告



抄送：厅直属事业单位。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9月5日印发
